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銀行政義

楊端六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銀 行 要 義

楊端六著

商 學 小 叢 書

編主五雲王  
庫文有萬

種千一集一第

義要行銀

著六端楊

路山寶海上

店

者印解

館書印務商 所行

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

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

---

The Complete Library

Edited by

Y. W. WONG

BANKING

By

C. YANG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Shanghai, China

1930

All Rights Reserved

# 序

銀行之學，在諸學中爲最易解者。無論何人，苟稍有經濟常識者，殆莫不一說卽喻。茲篇所述，蓋眞所謂常識而已。然凡百學問，苟能擴而充之，則其中之光怪陸離，有非始料所能及者。吾不敢謂銀行之學，遂不值人一顧也。夫以一萬餘字之篇幅，欲將一種學問窮源竟委，纖具而畢陳之，雖名家亦知其不可。況以淺識之余，豈敢犯此不韙？爲介紹銀行學大意之故，遂將許多重要問題，任纂數語，期未嘗入門者得藉此以略窺其門徑。其稍涉專門之議論，如發行制度，中央銀行，外國匯兌，銀行實務，銀行簿記，銀行法律，銀行歷史等，均略而不敘。讀者苟自覺有研究之興味，不妨另擇他書讀之。惟今日國人所最痛苦者，爲國文專門書之缺乏。吾欲介紹國籍，患於所窺覽者過少，不能列舉之。不得已，就所知英文書中，擇其最流易而最有益者，寫出數種，以供能讀英文者之參考。如能更進而求之，則參考書之中，復有參考書，讀者決不至於失望也。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# 銀行要義

## 目次

| 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概說      | 一  |
| 第二章 | 銀行之種類   | 二  |
| 第三章 | 商業銀行之業務 | 九  |
| 一   | 存款      | 一二 |
| 二   | 匯兌      | 一七 |
| 三   | 折息      | 二〇 |
| 四   | 放款      | 二四 |

銀行要義

二

五 準備金.....二六

第四章 銀行之協同與壟斷.....二九

# 銀行要義

## 第一章 概說

銀行之在歐美，殆爲人民日常生活所不可缺之一種設備。平均計之，英美兩國每三四千人即有一銀行爲之流通財貨。譬如上海民厚里，應有銀行三四家，其便利非吾中國人所能想像者。吾今有錢而無所寄藏之積中，則適以誨盜，貸之親友，則子母俱失。其他費時傷財之事，在歐美均可避免，而在吾國則隨處皆有。蓋銀行之業，在供給社會以職務，使一般人民不費多大之勞力，得運用其財貨於安全穩妥之境，猶之火車輪船之運送其他貨物然。此其有益於社會者，一也。銀行不僅能消極的爲社會盡職，且能積極的爲人民謀幸福。歐美物質文明之所以如彼其盛，無非生產發達之故；而生產之所以發達，則資本與有力焉。銀行者，運用資本之最好機關也。今有人擁金巨萬，而不知用，則雖慎藏而不失，猶之無金。今有銀行出而用之，則鳩工庀材，大功立見。中產以下之家，所蓄不過數百

金，以之獨力辦事，無事可辦，今有銀行出而搜之，則涓滴之水，成爲江河。此其有益於社會者，二也。銀行之所以存在，繫乎信用。信用非一日二日所能立，必有堅忍之精神，正直之道德，方能於不知不覺之中，造成社會之信仰。是以銀行業較之他業，尤尊重時間。銀行家不僅自身謹慎而已，卽其對手交易之人亦必選擇其正直謹慎者。蓋銀行之利益在於放款，放款有抵押與信用兩種，抵押放款對於人身固無甚大關繫，然此種放款不足以盡銀行之資財，於是信用放款乃不可少。銀行於放款之先，必細察其人之行爲，及其人之財產狀況，由是所與往來者應爲誠實君子，而社會之信仰繫焉。故銀行得直接間接造成正直謹慎之風氣。今吾國習俗澆薄，端賴銀行家改造之。此其有益於社會者，三也。以上所述，係就其影響社會全體者言之，其他對於個人特別之利益，尙不在此。顧或者謂：銀行家大都秉性刻薄，無絲毫寬容態度，又日積月累，造成資本階級之社會，罪莫大焉。關於此點，吾不欲深論，且論銀行之所以爲銀行者，以供一般人士之參考可也。

## 第二章 銀行之種類

銀行之種類，大約可別爲商業、工業、農業、儲蓄、及發行五種。吾人最習見者，厥惟商業銀行，其餘皆具有特別情形，非各處均有者。今請先略述其梗概如次：

商業銀行 質遷有無，謂之商業，此人人所共知也。經濟學家有謂商業爲不生產事業者，蓋以其爲務，僅將已製成之物，自生產者移於消費者之前，並不能製成何物也。此種狹義之解釋，究竟合理與否，今且不具論。第商人所有事，不在改變貨物之形狀，而在改變貨物之地位。譬如將砂糖麥粉改裝包裹，商人之事也；將粗糖製爲精糖，將小麥製成麥粉，則非商人之事也。商業銀行之目的，即在爲商人圖金融上便利而已。今有人以待消費之貨物出售，但購主不能籌得現款以償之，則交易或幾乎停止，蓋售主所欲得者現款，而售主當時不能供之，於是乎有銀行者出，以其現款代償購主之帳，則售主如願而去，購主亦得從容將貨物出售，所取得之現款償還銀行。自實際上言之，售主當時所取得者不必卽是現款，惟其權而已。蓋售主苟與該銀行素有往來，則此項現款仍將存之銀行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不必攜而置之自設之金庫也。雖然，售主固不急急於取得現款，但不願將現款置諸購主之手。何也？購主不能常儲現款以待售主之索取也。銀行爲供給現款之府，其信用遠在購主之

上，故售主信之。由是言之，銀行以其信用之鞏固，居間而媒介之，以取得雙方之酬報，而商業胥賴以行焉。

工業銀行 工業銀行之目的，在融通工業資金。譬如有人欲購機械，欲建工廠，資本不足，欲向銀行借款以成之，銀行貸與一部份之款，而取其動產或不動產以爲抵押品，是也。此種貸款，在銀行視之，有時非常確實可靠。蓋抵押品苟值十萬元，而貸款僅爲五萬，則於一定時期之內，不患資本之喪失也。然工業貸款與商業貸款情形大不相同；商業貸款通常以商品爲其後援，商品之買賣，速則數日一轉，遲亦不過數月一轉，其資金之流通至易也。故銀行放款大都數月後可以收回。至於工業放款，自興建工廠至於成貨發售，率須數年，資金一投，便成固定性質，是以工業銀行之資本不可不甚巨。蓋商業銀行因放款易於收回，不妨多吸收存款以資流通，而工業銀行則對於放款既難於收入，而對於存款又不能不隨時付出，不得已，乃增大股本以行之。否則須發行長期社債券以吸收活動資金。此工業銀行與商業銀行之異點，一也。商業銀行之放款較工業爲易，蓋商品買賣不僅爲期甚速，且商情亦易於查察，於一定之時期，一定之商場，某貨可以暢銷，某貨似將滯銷，普通商人大都

有判別之能力，銀行家亦然。至於工業之將來，則不僅當地市場供求之狀況不易預測，即經營斯業者果否有專門之知識，果否有組織之材具，非普通銀行家所能斷定，故工業銀行，必須有兼具工商兩種專門學問之人方能營之。此其與商業銀行之異點，又一也。總而言之，營商業銀行也易，營工業銀行也難，乃一定不易之理也。

農業銀行 此亦為特殊銀行之一種。其目的在供給農人以資金，使之於播種之前，得以購穀種，或農器，或肥料，或牛馬，至收穫之後，以其所販出之穀價償還之；門亦有貸與農民，使之購買土地者。前者資金流轉動輒半年，後者更當以年計。故農業放款之期限與工業相若，而亦有其異點在焉。今世之工業組織，日趨於偉大，資本數十百萬元之工廠，殆無處不有，因此工業銀行之資本，亦不得不非常雄厚。至於農業，則因地勢之遼闊，生產率之漸減，不適於大規模之經營，故農業銀行之資本，無需乎巨大。又農業技術亦甚簡單，除灌溉運輸各大工程非個人所能為力者外，大都人人優為之。今苟置水旱蝗蟲等天災不論，則百畝之夫，終歲勤勞，所得必能償所費。銀行家不必有專門農業知識，即可放款無疑。惟茲有一難題，非工業銀行所常見。蓋工業放款動需巨萬，銀行家不難專心致志

考察其事業之內容而隨時監督之，而農業貸款則以零星瑣碎，欲從而察之，將不勝其繁。由是此種銀行類多出以合作之形式。銀行之資本主即爲其借款者，借款者即爲其資本主，此兩種人均爲當地居民，性情大都互曉，境况大抵相若，朝夕往還，各事其業。司銀行之事者，亦不必金融專家，惟其誠信足以遍鄉里，勤勉足以耐瑣碎，斯可矣。反是末有不失敗者也。農業銀行之資本，要不足以供借款者之要求，故有發行社債法。購社債券者，亦大都爲當地居民，或不從事於農業者。其償還期常延至數十年，其募集額常有一定之限制。各國政府恐其有害於地方也，多制定法律以防其流弊，蓋不得已也。

儲蓄銀行 此種銀行之目的，在獎勵中產以下階級之節儉，故其所收存款不僅不厭小額，且常限制之，使不超過一定之數。普通商業銀行收入存款，第一次至少不得下於其國貨幣之單位；（二）儲蓄銀行則極小數亦可收容。譬如政府郵局所兼營之儲蓄銀行，常可以印花或郵票代錢，使兒童零星搜集之，至滿一貨幣單位之數，乃換給存摺。此種瑣碎不堪之業務，在商業銀行不利於爲之，而儲蓄銀行則不之厭。是以儲蓄銀行對於存款之息率不能太高，蓋手續既繁，記帳費非尋常銀行所

能比。息率高則勢必虧本也。然存款者不以其低息之故而棄之不顧，則以低息善於無息故也。勞働之家，或兒童之輩，每日所蓄至微，若積至較巨之額以存入普通銀行，則息且無有也。且少數節約，若不存入銀行，勢且任意使用，終至於無所蓄積。儲蓄銀行既有此便利，無怪乎人之樂存也。英美諸國商業銀行對於活期往來，常不計息，定期雖計息，取出又不便。儲蓄銀行對於支取存款者，若爲小數，常立刻付之，若爲大數，則須數日之通知，於貧民至便也。惟其如是，而儲蓄銀行之放款不得不十分慎重。大抵信用鞏固之國家，儲蓄銀行以其存款購入公債票，而坐收其息；否則鐵路債券或其他極穩固之股票亦可。政府亦規定特殊法律以制之。郵局兼營，蓋惠而不費也。

發行銀行 發行者，發行兌換券之謂也。此項事業，後文當詳論之，此處惟舉其梗概而已。發行兌換券事業，不必即爲特種銀行所獨攬，普通商業銀行亦多有此項特權。惟工業、農業、儲蓄等銀行，不會見有兼營發行之事。然觀各國銀行界之大勢，發行兌換券殆已不爲商業銀行所注意。其理由則因政府之限制過嚴，所得不償所失，故不爲也。政府限制之法，有課以極高之稅者，有限以一定之現款準備者，有劃出一定之地方使一家銀行壟斷發行之權者，有設爲極苛細之規則使官吏時時

干涉之者。總而言之，政府以種種法律上的手段驅逐商業銀行於發行事業之外。然發行兌換券爲一極重要之事業，乃大商業國所不能少者。普通商業銀行既不能有此特權，則必另組一種銀行以專司其事。故通常一言，有發行權之銀行，即稱曰發行銀行，一似此種銀行專爲發行兌換券而設立也者。其實發行銀行並不專營發行之事，發行以外，尙有其他事業，如存款、折息、匯兌、放款等事皆兼爲之。然因發行較其他各事特爲重要，故舉一以概其全體。發行銀行之數，各國無一定，有用多數制者，有用單獨制者，有名爲多數而實則單獨者，規則繁多，非本書所能備述。(二)一言以蔽之，現今銀行界之趨勢，係由多數變爲單獨。一國之中，不使有第二銀行攬有發行之權。其目的無非爲慎重發行起見。蓋銀行券之爲物，在商業發達國家必不可少，苟不豫爲之制，則一因濫發，不免惹起市場之恐慌，而影響於民生國計者甚大。嚴爲之防使其權收歸一家銀行，則不獨政府之監督較易，即銀行自身亦覺有特別之責任，不至於投機冒險也。遇有特別情形之國家，政府不能委任銀行發行兌換券，於是乎設局自辦。此種發行之券，通常不謂之兌換券，而謂之紙幣。討論紙幣屬於貨幣學之範圍，今且略之。

以上所述銀行之種類，大略包括今日各國之銀行，此外並無他種，而環顧我國，則有所謂交通銀行者，有所謂鹽業銀行者，有所謂邊業銀行者，有所謂漁業、茶業、鑛業……銀行者，濫立名目，聳人聽聞，實則中國今日之銀行，可分爲兩種：一、特政府爲生活者，二、純粹商業性質之銀行。其餘還有一種，殆專以兌換貨幣爲業務者，通常稱曰錢店。其資本甚小，其勢力亦小，無足深論。茲篇所述，不欲涉及我國銀行之狀況，亦不欲牽入工農儲蓄發行各類之銀行，惟就商業銀行之範圍，略陳其梗概耳。

(一) 近年英國密得倫銀行 London Joint City and Midland Bank 英國最大之私立股份銀行，改收存款至一鎊以下，此爲創例。然其結果如何，則非著者所能知也。

(二) 詳細請參觀掛著銀行券發行制度，見太平洋雜誌第一卷第三號第五號及第六號。

### 第三章 商業銀行之業務

吾於論述此章之前，不可不先申一言以警告讀者。蓋前章所述商業銀行營業之範圍，不免過於嚴厲，非事實上所必有。苟所謂商業銀行而僅注意於所謂商業上之放款，則其業務必不易發達。然吾所謂商業銀行，以其業務之泰半在於商業放款，與其他各種銀行之用意，實有不同者在耳。

欲述銀行之業務，須先有一言以表之；銀行者，左手借款，右手貸款，而於其中取得利益者也。實言之。銀行者用他人之資財者也。今試舉一例以明之：吾自張某借入洋一萬元，言明週年息率五釐，又將此一萬元貸與李某，言明週年息金六釐，則一年之後，吾所應付張某之息金爲五百元，而應收李某之息金爲六百元，彼此相殺，贏得一百元，卽爲吾營業之利益；是與普通商店之買賣貨物無絲毫之異也。不過銀行所買賣者非有形之貨物，而無形之信用耳。何以言之，張某有洋一萬元，何以不直接貸與李某以取得六釐之息，而必須經過銀行，則以銀行爲張某所信任，而李某不爲張某所信任故也。張某不信任李某，而銀行獨能信任李某者，則以銀行知李某較張某知李某爲深故也。銀行既知李某，復爲張某所信任，於是乎張某願以一百元爲銀行酬，以贏得五百元之利益。由是言之，銀行不啻以一百元之價將一萬元之信用賣與張某矣。然銀行之信用自何處買得，是一大疑問也。大凡信用之爲物，非一二日所能造成，（一）亦非一定數目所能買得，必也，積月累日，漸長漸大，以至於賣之無窮。然銀行之所以能得信用，造端於資本之雄厚。蓋一銀行之初設，莫不預集現款若干。在普通商店，此項現款必用之購買房屋器具商品，而其餘無幾。銀行當創立之時，自然亦須購置房屋